

斤以上；二是有灌溉工具、设施作保障；三是渠系配套成龙，无跑水、跑肥、跑土现象；四是抗灾能力强，百天无雨无旱灾，二十年一遇少洪涝。基本农田包括耕地园田化农田、三保（保水、保肥、保土）农田、有效灌溉农田、旱涝保收农田和高产稳产农田五种。

农田建设，七十年代以前，主要是建设新山村，改造低产田，七十年代以后，主要是改造“三跑田”，耕地园田化。

**建设新山村** 是改造山坞冷浆低产田的有效途径。本县自1959年冬起注重新山村的建设。1964年初，县委从县直机关抽调干部七十六名到新山村驻队，从乐平镇下放知识青年一百五十三名到新山村落户，还抽调了六十名农民技术员到新山村驻队传授农业技术。至1965年底，全县共建成新山村三百七十四个，迁往新山村的农户达五千七百四十户，二万零二百九十五人，劳力八千二百二十人。

新山村的建设解决了居住与生产劳动不相适应的矛盾，使远田变近田，瘦田变肥田，一季变二季，旱地变水田。到1965年，新山村改造低产田五万四千五百五十九亩，占全县低产田面积的百分之一十二点八，粮食平均亩产由建村初期的一百八十斤提高到六百二十七斤，增长了二点五倍。

1964年1月，本县在中共江西省委第六届代表会上作了建设新山村的专题发言，受到好评。《解放日报》和《人民日报》于1966年3月4日和15日分别发表了《山区大有潜力，山区大有可为》的社论和《乐平县高瞻远瞩，长期建设山区》的报道。外省、外县有不少领导干部亲自率队前来考察和参观。

**建设园田化和改造“三跑田”** 园田化标准是：土地平坦，大小成方，机耕有路，水旱无忧，高产稳产，旱涝保收。改造“三跑田”标准是：山洪泥沙不入田，泉水冷浆排出田，降低地下水位，提高土壤温度，种好红花，最低限度全年亩产超“纲要”（八百斤）。耕地园田化始于1965年，这年首先在接渡公社的中店、双桥大畈进行园田化试点，面积达一千五百亩。次年又在续湖畈建成园田化面积五百亩。1969年在镇桥公社华家大畈建成园田化面积六百亩。这三处园田化试点，均获得成功，深受群众欢迎。嗣后各地纷纷仿效，自发地进行了小面积园田化建设。1977年至1979年，全县掀起了平原、大畈大搞园田化，丘陵山区大搞改造“三跑田”的高潮，最多时日上劳力一十五万个，多是出工鸡报晓，收工星满天。经过三个冬春的苦战，全县共建成高产稳产农田三十万一千九百六十亩，耕地园田化面积十万九千九百亩，三保田五万三千五百亩。

### 第三节 土地管理

**土地征用** 1953年11月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办法。本县自1954年起即按章办理土地征用手续。凡国家建设征用土地，荒地（山）五十亩以下、旱地十亩以下、水田五亩以下由县政府审批，超过此范围者须报地、省审批。1970年以后，改为荒地（山）十亩以下、旱地五亩以下、水田三亩以下由县政府审批，超过此范围者须报地（市）、省审批。

全县自1954年至1984年共征用土地五万五千六百一十亩，其中水田三万三千七百六十九亩五分一厘，旱地一万一千五百九十八亩八分二厘，荒山（地）一万零二百五十亩六分八